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七次全体会议

20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5(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4/818)

决议草案(A/64/L.69)

阿尔韦亚尔·迪亚斯女士(萨尔瓦多)(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这次重要会议，使我们得以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二次审查。我们也欢迎秘书长提交报告(A/64/818)，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在实施《战略》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坚决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中规定的各项原则。

我们强调，必须继续促进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的基础上实施这项战略。同时还必须加强采取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来推动在各国间开展的各项相关行动，以促进在负责处理这个问题的不同机构之间建立必要的协调。

我们完全相信，反恐工作必须辅以一个法律框架，而这个框架应能为各国政府实现该目标提供适当的合法性。因此，推动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协定的通过、批准和生效，对于为参与反恐的机构提供有利于其工作的法律工具而言，至关重要。

然而，我们还认为，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极为重要，因为正是这一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性质决定了它是一个关键因素，可提高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效力和效率。此外也有必要推动在各金融实体和各警察情报机构之间开展更多的司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我们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承诺指引了我们在国内、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所采取的行动。因此，萨尔瓦多希望重申其立场，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言论、恐怖主义供资和恐怖主义行动。

萨尔瓦多是15项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部门文书的缔约国。与此同时，它继续对有关该问题的国内立法进行调整。萨尔瓦多还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提交报告。

此外，有必要在各国之间促进消除可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因素，例如政治、族裔、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社会经济差距等，同时有必要继续扩大负责此方面事务的国家协调人之间举行公开对话的空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对于推动经验交流来说，必不可少，因为恐怖主义可以同其他现象——例如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等相关活动——联成一体。

在国内，随着我国公共安全机构的重建和专门化，萨尔瓦多已经加强该战略的实施工作。萨尔瓦多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所以我们认为，我们大家有必要在这次会议上重申并强化我们的承诺。

帕勒姆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支持比利时代表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和平、稳定和安全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我们大家面对的威胁，包括来自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伙的威胁，是真实存在的。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和决议草案 A/64/L. 69 的即将通过——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再次确认了我们通过联合国进行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的共同承诺。我们必须利用这一新的动力，有效地在实地，即最重要的地方实施《战略》。

我们努力所侧重的一个关键领域是能力建设。在此财政紧缩期间，我们的活动必须有轻重缓急，优先关照那些最容易受到恐怖分子威胁的国家。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是全面和协调的，以便避免重复努力。如果我们要取得成功，各国需要共同合作。

因此，我们需要继续积极地在各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推动开展有关各会员国能力和能力建设需要的讨论。我们的能力建设援助所针对和须加强的不足领域，包括边境管制、恐怖主义筹资、刑事司法部门和推动不同文化间对话等。

我们欣见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方面取得进展。反恐执行工作队将是促进其各成员实体之间以及各成员实体在一系列问题上所开展工作的连贯性和协调性的关键，这一系列问题包括从边境管制到抵制暴

力极端主义的诱惑等。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现在可以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各个实体共同合作，以确保工作队的所有成员国正在将反恐纳入其工作主流，并重视它们的工作对实现《战略》各项目标的影响。

为了充分执行《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的内容，我们必须找到新的途径，以更创新的方式和许多新的反恐合作伙伴一道努力。我们必须加强我们在全球范围内与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媒体进行的接触。我们需要积极地建设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的网络，以便帮助我们取得反恐结果。为了帮助我们建立那些新网络，我们需要更明晰地阐述联合国的工作。这将大大有助于让其他人相信，联合国的反恐工作不光是艰苦的执法努力，也是旨在帮助解决恐怖主义根源问题的工作。此外，我们应当考虑我们如何能够将民间社会的意见纳入到国家评估中来，并正式确定我们之间的关系。

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例子之一是基地组织的附属团伙通过绑架换取赎金的新趋势。联合王国认为，反恐各方需要认真对待这一问题。我们从直接经验中认识到，处理绑架案是多么的困难。但是我们也知道，支付赎金不能作为无奈之举，或被视为解决绑架问题的合法手段的一部分。对于许多恐怖主义团体，赎金是资助它们采取行动的具体需要(如武器、后勤和招募)的重要经费来源。随着它们开销的增加，它们构成的威胁也加大。当几万美元就能发动几次大的袭击，一百万美元的效用则极为可观。

去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其中它明确确定支付赎金会遭到资金冻结措施的惩罚。如果一个国家向制裁清单上的个人或团体支付赎金的话，它便违反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的制裁方案。这在法律条文中是那么简单，但是我们认识到，对一些国家来说其执行可能是具有挑战性的。因此，我们欣见，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制定了各项计划，以便研究该制度应用到赎金支付问题上时所产生的影响。

我们绝不能忘记，正是恐怖主义对其在世界各地的受害者及其家庭带来的毁灭性影响，促使我们为解决问题汇聚纽约。《战略》是我们努力的一个重要成果，并且正确地强调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困境。因此，联合国敦促反恐执行工作队在 2008 年研讨会成功召开的基础上做出更大的努力，利用其独特的全球召集能力，将受害者聚集起来，使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及故事。此外，反恐执行工作队应该进一步积极支持民间社会在反恐方面的工作和强调民间社会对反恐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申富南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要衷心祝贺主席继 2008 年第一次审查之后召开本次重要的会议，以审查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我们赞赏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努力工作，他领导了审查《战略》的进程，并且制订了尚待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A/64/L.69)。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我们的赞赏，感谢他们提交了载于文件 A/64/818 的全面和内容翔实的报告，该报告是应大会在其第 62/272 号决议中的要求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

大韩民国与国际社会同感关切，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强烈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它们是何种形式和表现，也不论它们宣称何种动机。

大会于 2006 年 9 月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国际社会开展全面和系统地反恐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个有效的反恐办法应当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加强执法和国家能力建设、阻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禁止资助恐怖主义、促进公私部门间的合作并且维护人权。大韩民国坚信，需要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反恐努力，所以大韩民国正积极地参与国际合作，并且加强其国内的反恐措施。

消除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有助于补充国际社会反恐努力。全球正在开展一系列的努力，包括减少社会经济边缘化、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融合。在这方面，自 2000 年以来，大韩民国已经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了两倍，并且将继续在减贫、疾病控制、人力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支持国际上的努力，这对于在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方面的努力来说，也能起到宝贵的作用。

大韩民国已经修订了国家反恐行动指令，这是韩国反恐体系的主要法律依据。这项指令界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和办公室的作用和责任，使政府机构能够采取个别措施应对不同类型的恐怖主义行动。

为了防止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大韩民国于 2008 年 12 月颁布了《禁止为恐吓公众的犯罪行为提供资助法案》。这项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控制恐怖组织在境内和跨境进行的洗钱活动。大韩民国于 2009 年 10 月加入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附属的金融行动工作队，以便能够积极参与拟定和修订全球反洗钱行动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的进程并加强国际合作。

大韩民国还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牵头打击网络恐怖主义。“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有力地提醒我们，网络攻击能够使国家基础设施陷于瘫痪。与全球反恐战略一道，现在是做出另外严肃努力通过关于遏制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时刻，以加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网络。

大韩民国已经做出努力，通过各种援助方案帮助其他国家建立和加强反恐能力。这些方案有政府机构的参与，涉及范围广泛的项目，例如防止犯罪和确保刑事司法、法证科学调查、防止洗钱、海上保安、网络安全和药物管制等项目。

大韩民国于 2009 年 11 月成为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成员，它将继续制订实质援助方案，努力扩大合作范围，以反映出反恐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大韩民国欣见在最后完成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的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反恐执行工作队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大韩民国作为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已经致力于使其各种反恐措施符合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大韩民国同意，有效的反恐努力和对人权的保护并不相互矛盾，而是相辅相成的。

最近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非常清楚地显示，恐怖主义是对人类不分青红皂白的侮辱。恐怖主义不能与特定的国籍、宗教、文明或者文化相联系。恐怖主义是我们共同面临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的相互声援。大韩民国在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目标下与各国团结一致，利用这次机会重申它对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所作不懈努力的有力承诺。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国比利时明确阐述了欧洲联盟的立场。我当然完全赞同它的阐述，并基于我们自身的经验，再作一些总体说明。

的确，这次会议不仅审查了反恐战略，它还庆祝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这项战略以单一和综合性的办法为基础，将所有国家团结在一起。对于像反恐这样如此敏感和可能会造成分歧的问题，这一成就确实是十分显著的。然而，如果我们要在下次战略审查时也有理由进行庆祝，那就必须保持宏伟的目标。这项战略仍然是一个充分的框架，但是我们需要它在实地做出更大的改变。这就像骑自行车一样。你需要不停地踩踏板，不然就会摔倒。

在前进的过程中，我们建议用以下要点来指引我们。我们需要推倒安全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以及各自议程之间的藩篱。越来越清楚的是，这些划分都是人为的界限，而安全和发展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没有发展就没有真正的安全，没有安全就没有真正的发展。所有国家不论发展水平高低，都是如此。

将反恐能力建设纳入发展方案是一个复杂棘手但却必要的任务。我们作为重要捐助国的国家经验显示，这是可能实现的。秘书长的报告(A/64/818)也正确指出了发展和社会融入议程之间的联系，比如青年就业可能会减少青年边缘化的现象，进而减少极端主义和招募所带来的影响。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发起和主持下，丹麦于2010年春季参加举办西非经共体区域反恐协调中心的第一次会议。该进程表达出来的有力观点之一就恰恰是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安全和发展挑战之间强有力的相互关系，我们需要同时应对这些挑战。全球反恐合作中心拟定的报告指出了这些观点，该报告已经公布。我们希望，该区域各个国家、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可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丹麦将竭尽所能推动这项工作。

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方面都需要全面参与。应该赞赏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随着进程的推进，应该越来越多地让发展领域的联合国部门也参与进来。这尤其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适用于科教文组织。这极其重要，因为如果我们想要做出改变，则反恐措施和反激进措施必须在确认发展和安全战略之间联系的国家发展计划或者减贫战略中有所反映。

一些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所属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及越来越多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通过执行或者确定项目在实地积极开展行动。应该进一步发展这种实地存在，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应该从中受到启发，并且还应该适当反映在今年下半年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之时。

每个国家的承诺和努力以及国家全面主导各项措施都是关键所在。然而，对区域组织和区域中心的重要性不能过高估计。

恐怖主义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跨边界的现象，因此应以这种方式加以对待。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建

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是引领我们的灯塔。这个中心不仅对最直接参与其中的这两个国家而且对整个东南亚区域都正在发挥重要作用。现在，它也已经得到了其他捐助方的大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以及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是东非行动的关键，而西非经共体正在西非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正如雅加达中心为东南亚发挥作用那样，建立一个机构为南亚发挥作用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这项工作能够得到广泛支持，并且能够迅速向前推展。

虽然反恐是全球的共同目标，但对所用的手段却出现了疑问。世界公众舆论有一种看法和担心，认为加强执法和其他与保安有关的反恐能力的努力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了对人权的侵犯以及对民间社会和合法反抗的压制。我们需要不断使我们用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比如有针对性的制裁——完全符合人权标准，并且体现得到适当程序的保障。否则，我们就会破坏我们斗争的合法性，并从而破坏其有效性。打击恐怖主义与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决不相互抵触。两者一得一失的看法是错误的。

在此，我们应该向前迈进，将从事安全和提倡人权的各方人士聚集在一起。采用的方法不应以意识形态的依据，而应该切实可行。我们需要把重点放在我们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上，务使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切实有效并设法找出尽量扩大每种措施的适当程序和其它保障的方法。在实践者的层面而言，对此取得更好的理解——可能是最佳的做法——将是对该战略的执行做出重要贡献。

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如果我们想要在两年后再次为这项战略进行庆祝，我们需要在最高级别和在所有相关机构继续努力参与、合作和执行。我们坚信这将成为现实。

乌利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举办这次会议。我认为这次会议的举办至为及时。恐怖主义行为是对人权直接且残酷的侵犯，并且是对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因

此，我们坚决反对恐怖主义以及任何为恐怖主义辩解或者甚至美化恐怖主义的言论。

话说回来，哥斯达黎加希望借此机会表达两点关切。第一点是恐怖主义组织和有组织犯罪两者使用的战略、关联和方法越来越趋于一致。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进行的军火贩运与洗钱、贩毒甚至贩卖和剥削人口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密。我们的第二点关切是核扩散的可能扩大可能会助长恐怖分子未来获得具有造成大规模毁灭性能力的部件。

结论至为明确。我们面临的风险和网络越来越复杂，规模也越来越大，为了做出应对，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组织、一致、果断、睿智、有条不紊和整体的应对措施。如果我们按照这一思路采取行动，我们必须不仅审议我们是否在我们所决定的事情上进展顺利，而且要审议符合现实的新原则和新方法。

正是这个第二次全球战略审查使我们再一次有机会审议执行中取得的进展和失败。汲取经验教训将会使我们改善执行工作，并基于这些经验教训，会使我们继续取得与这些网络的规模和性质相符的进展。

哥斯达黎加认为，这项战略的四个支柱同等重要而且相互补充。我们作为国家的任务是在国家、全球和区域层面促使平等和协调地实施这四个支柱。我国崇尚多边主义和国际法，因此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尊重人权是哥斯达黎加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点。采取有效的反恐政策和保护人权是相互促进的作法。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来打击这一祸害，而不失去其效用。

在这方面，提高透明度和改善问责制的努力对于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相关的个人和实体在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安理会综合名单上列名和除名极其重要。建立一个公正灵活的系统使在名单上列名的个人可以行使他们的权利来为自己辩护是必不可少的需要。哥斯达黎加认为，金伯利·普罗斯女士任命为反恐监察员是朝此方向迈进的重要步骤，我们欢迎这项任命。

根据信念，以及按照其义务和承诺，哥斯达黎加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在国家、全球和区域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在2006年，我们设立了机构间反恐委员会，在总统办公室的协调下，将所有这一领域的国家机构结合起来。该委员会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保持关系。2009年3月16日，我们颁布了一项加强反恐的法律，连同其它措施，我们更新了打击恐怖主义、贩毒、洗钱、人口贩运和相关犯罪活动的程序。此外，这项法律规定严厉惩罚帮助煽动恐怖主义的人、将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罪行、纳入了防止、控制和制止这一活动的系统，并且制定了加强金融活动中客户的透明度和意识的规定。

在国际一级，哥斯达黎加与其他全球反恐合作国际进程的成员国——日本、斯洛伐克、瑞士和土耳其——一道参与举办了国家反恐协调员的国际研讨会。这个研讨会于2009年10月在维也纳举行。这样，我们加入挪威、奥地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行列。

在区域一级，我们国家在不同的努力中进行密切合作，尤其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该委员会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协调对于我们国家来说至关重要。

在中美洲，由于地域相连、历史相近，我们加强和改善了各国之间的合作。不过，我们经济上的脆弱性削弱了我们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有组织犯罪的能力。有鉴于我们中美洲的经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合作，因为，尽管它们愿意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但却没有足够的资源来这样做。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这是对人权和对我们的公民以及对全世界公民的福祉、安全与和平的更广泛承诺的一部分。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名义

所作的发言，并且欢迎举行此次对联合国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审查。这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又一个良好机会，进一步重申我们共同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坚定承诺。

我也要欢迎任命我们的同事和朋友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博士担任第二次两年期审查的协调人。他出色地指导了关于我们面前这项决议草案(A/64/L.69)的谈判，这证实了他作为一个学者和外交官的优秀品质，对此我们都已经熟知。我还要赞扬支持他开展这项工作的整个团队。

2006年9月8日历史性地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无疑是我们集体动员起来，对恐怖主义祸害作出全球协调应对的最高成就。事实上，恐怖主义威胁如此严峻，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立应对。《反恐战略》的优点就在于此，全面、平衡和有效执行这项战略确实会是我们努力铲除恐怖主义斗争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正如第62/272号决议第14段所规定的那样，我们在此次对《全球反恐战略》的两年期审查中再次面临的任务是审视其执行情况，以评估已取得的进展，确定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而且最重要的是，查明可能存在的缺口，作出必要的纠正。

首先，我们必须回顾总结会员国执行《战略》的情况，因为会员国对此负有首要责任，并且评估在这一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在区域层面已采取的行动。我们欢迎公布了秘书长的报告(A/64/818)。这份报告为我们广泛介绍了联合国系统自第一次两年期审查以来，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所开展的行动。我们还有机会在本次辩论会上，就我们会员国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交流信息。因此，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就将在《战略》确定的各层面采取的重大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以加强走上正轨的《战略》执行工作，并给予其更多推动。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2006年9月进行第一次两年期审查以来已取得了显著进展。这种进展特别要

归功于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或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的行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些进展也是许多联合国机构、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大量努力的成果，特别是促进了经济发展、预防冲突以及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间得对话。在这些领域开展的活动中，加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倡议在努力消除便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方面尤其重要，因为这些举措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更好理解，推动出现宽容的文化。

在不同文明间进行对话，消除偏见，奉行宽容以及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它们无疑是促进合作和成功遏止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方式。正是通过重振和平、对话和宽容的理想，我们才可以为应对确保今世后代享有一个更和平和安全的世界，免受无端仇恨和暴力这一挑战，作出切实贡献。

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我们必须应对的另一个挑战是发展的挑战。在这方面，必须强调，除努力建立各国人民间的真正对话、消除仇恨和无知外，我们还必须努力切实致力于促进发展，消除赤贫，由此为所有人创造体面的生活条件。

全系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协调一致以及向会员国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援助对全面和同等执行《战略》四大支柱来说都至关重要。根据这份报告，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其综合援助倡议中建立的方法使各国得以按照一个简单的程序，通过一个单一的协调中心来寻求工作队成员的帮助。在这方面，这种办法值得称道。我也欢迎 200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有关使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的第 64/235 号决议，这项决议呼吁加强工作队与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

塞内加尔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相关现有法律和体制机制的国内措施并积极配合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反恐斗争，以此显示它对反恐斗争的承诺。

我国作为 13 项反恐相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坚信消除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最终能否获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相关行为体能否在真诚、有力和包容

各方的国际合作框架内齐心协力。在区域一级，除其他外，塞内加尔还作为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成员参加该共同体 23 个成员国情报部门代表论坛。该论坛为成员国交流信息和评估恐怖威胁提供一个框架。

我们还有力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努力，并对丹麦向西非次区域各国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诚挚谢意。同时，自 2006 年以来，塞内加尔还是跨撒哈拉反恐伙伴关系的成员；该伙伴关系寻求加强成员国的反恐能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塞内加尔重视在反恐斗争中遵守人权法和国际法。

阿亚希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处理和打击暴力和恐怖主义现象由来已久。自约旦哈希姆王国缔造者阿卜杜拉·阿瓦德·伊本·侯赛因遭暗杀以来，约旦国家安全多次受到攻击。恐怖主义还攻击我们在国内外的公民和机构。因此，约旦奉行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它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此系何人、在何地方和出于何种目的所为。我们认为，恐怖主义作为一种国际祸害，必须通过协调的国际努力予以瓦解和根除。恐怖主义不分国界，没有祖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危险的威胁之一。

仅采取预防性安全和行政措施不足以彻底根除恐怖主义。我们必须解决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原因，特别是经济、政治和法律原因。我们重申，在反恐斗争中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无论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均应如此。在这种背景下，约旦反对把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团体、宗教、文化或国籍联系在一起。恐怖主义祸及全人类，不论其制度、理念和信仰为何。这条来自安曼的信息意在传播和平、平等和宽容的文化。

大会于 2006 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第 60/288 号决议)。约旦认为，这次对《反恐战略》的审查极为重要。我们强调，我们必须一致谴责并打击恐怖主义。

我要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阁下和他的团队为起草关于《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 A/64/L.69 付出的巨大努力。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A/64/818)。我们还确认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

约旦已采取许多坚定而全面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法治、和平与安全。约旦还按照国际准则和协议作出行政和立法改变。我国修订了刑法，通过了一部反恐法，并修订了反洗钱法，使其同追查、起诉和制止恐怖分子及其破坏行为的国际努力保持一致。

约旦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包括禁止恐怖组织利用我国领土。我们在我国边界执行严格的安全措施，特别是身份查验措施。我们的海关当局也执行了某些措施。关于银行安全，我们要求核查汇款，并同国际刑警组织和许多友好国家合作，以便打击恐怖主义。

约旦签署了多项双边和国际协议，以此表明它对合作提供法律互助的承诺。此外，约旦还签署多项国际反恐协议，并在国际层面和阿拉伯各国执行这种协议，借以提高对恐怖主义的戒备和要求战胜恐怖主义。

最后，约旦指望各方成功执行《反恐战略》，因为反恐斗争要获得胜利，不仅靠国家和区域努力，而且还靠全面的国际努力，而《反恐战略》则是其主要支柱之一。在此，我们完全愿意保持并加强我们同联合国所有组织的合作，确保这些努力取得成功。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召开大会本次会议，以便对 2006 年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见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进行第二次两年期审查。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比利时常驻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还要对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

明先生协助起草提交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 (A/64/L.69)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四年前，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从而迈出历史性的一步。西班牙曾在该战略拟定的程中发挥突出作用。各国现在均有责任确保该战略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我们欢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内容透彻的报告 (A/64/818)，其中阐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努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所取得的最突出成就。西班牙认为，我们必须如《反恐战略》行动计划第一节中强调的那样，采取措施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就此点而言，我指出，西班牙与土耳其和其他许多国家和组织一道，积极促进“不同文明联盟”。这项倡议由西班牙政府总统六年前在大会提出，随后由秘书长执行。西班牙积极支持先后于 2008 年在马德里、2009 年在伊斯坦布尔、2010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会议。经过所有这些努力，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第 64/14 号决议。

西班牙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的另一项优先行动是促进国际团结，共同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西班牙认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必须在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国制定了一项协助、因应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制度。我认为我国这项制度是世界上这方面最全面的制度之一。我借此机会分享我国经验，我们愿意在此领域与任何想要执行类似措施，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家合作。

西班牙欢迎并支持 2008 年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组织、并由秘书长在纽约召开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研讨会”。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再组织召开一次类似的会议。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办事处采取必要步骤，促成此事。

西班牙还希望看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64/L.69) 达到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权利的必要目标。但因时间所限，未能如愿。但我们相信，

在今后审查《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将适当考虑这一重要问题。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我想强调，西班牙已经批准构成国际反恐措施规范框架的所有 16 项联合国公约和附加议定书。西班牙将继续努力巩固和发展这一框架，争取在今后达成一项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

在构建国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联合国这方面作用的措施方面，西班牙定期对反恐执行工作队作出捐助。西班牙还为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区域和部门组织和机构所开展的技术支助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特别是在非洲。

最后，为了发展《全球战略》中有关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为反恐斗争根本基础的措施，西班牙主张采取始终强调国际法制、尊重人权和人权文书的反恐方针。西班牙坚信，尊重人权和法治应当成为国家和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一切行动的基础。

西班牙坚决支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实行积极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用以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宝贵工具。为此需要各国坚决承诺与合作，而全面执行《全球战略》则是达此目的的必要途径。

Saripudi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A/64/818)。这是继两年前对战略的第一个两年期审查之后提出的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会员国所开展的工作情况，令人满意。

印度尼西亚还要向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表示由衷的赞赏，感谢他不懈努力，协调《反恐战略》审查协商活动。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协商产生的决议草案 (A/64/L.69) 能尽快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我国代表团赞同越南常驻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先前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反恐战略》对于国际社会成员确实非常重要。然而，印度尼西亚认为，在执行战略的时候，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特别是有关国家主权平等及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目睹了恐怖主义威胁最可憎的面目，印度尼西亚欢迎全面执行《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在这方面，我们始终不懈努力。几年来，我国按照这些支柱因应恐怖主义的挑战。我们认为，它们提供了必要的整体框架，可保证作出协调与取得成功。

在国家层次，印度尼西亚已批准了七项全球反恐文书。我国也已经签署了《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而且也正在批准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过程中。

在双边层次，我们继续发展或加强与各国的合作，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美国、法国、荷兰和印度等国。

在区域层面，印尼将继续与各机构，包括东盟、东盟地区论坛、亚欧会议、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巴厘反恐怖主义区域部长级会议和亚洲-中东对话等机构密切合作。合作重点包括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在各国执法当局之间加强侦查合作和分享情报，以及就加强边界管制、能力建设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等问题进一步交流意见。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指出，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取得了很大成功，该中心是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之间旨在加强能力的协作。作为一个针对从事打击跨国犯罪，具体而言是反恐工作执法警官的区域培训中心，自 2004 年成立以来，该中心已为来自亚太地区 45 个国家的学员开展了 200 多项课程，在此过程中培训了 6 000 多名学员。

同样，在努力防止不加区分地把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目标的过程中，我们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鼓励、主办并参与了与其它国家的不同信仰间对话。由于认识到寻求在促进宽容与言论自由之间取得平衡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和挪威自 2006 年主办了三次全球媒体间对话。

我们继续致力于推动切实执行第 1267(1999) 号决议的制裁制度。对我们来说很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改善该制度的程序，这可以在执行进程中帮助会员国。

印度尼西亚继续澄清和加强本国的反恐战略，该战略在 2006 年藉由一项部长级决定获得通过。除旨在打击恐怖活动的一系列已有立法措施外，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起草有关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的立法。为加强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协调，印度尼西亚通过一项总统条例，设立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协调机构，其职责主要是执行五项普遍反恐战略，即预防、保护、执法、作好准备和恢复。

我们也将继续更多关注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印度尼西亚目前已为此制定了各种法律规定，包括有关恐怖主义案件中证人的规定。

印度尼西亚依然坚信，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方式是连贯、透明、平衡和全面的方式执行《战略》所载各项措施。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处理被认为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如果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努力和普遍采取行动，我们就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

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们加强能力，这是《战略》第三根支柱的要求。我们也支持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期促进《战略》执行方面的国际、区域及次区域合作。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64/235 号决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把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以加强工作队的协调作用。我们认为这是在反恐斗争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这提供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与

此同时，我们呼吁加强工作队工作中透明度和协调，特别要注意必须避免联合国各项反恐活动中重复工作。此外，我们敦促反恐执行工作队更紧密地与会员国合作，以增强会员国在执行《战略》过程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着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尊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原则，以及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全面和平衡的公约。

哈扎伊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对《联合国反恐战略》的第二次审查会议。我们赞赏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所作的努力，他主持了这项有关《联合国反恐战略》第二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4/L.69)的谈判。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并完全支持该组织在恐怖主义问题上一贯所持的原则立场。

2006 年 9 月 8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联合国反恐战略》，这是走向在联合国主持下，以综合和集体办法应对全世界恐怖主义问题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这一努力旨在提供范围广泛的解决办法，以应对一个全球挑战。《战略》仍是一份具有生命力的文件，应当对其进行审查并酌情调整，使其适应新情况。

《战略》的基础是坚决谴责无论何人在何地出于什么目的而犯下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战略》呼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是处理恐怖主义这一多层面现象的务实办法。必须要认识到，如果容许滋生仇恨、暴力和混乱的环境，包括非法使用暴力、侵略、外国占领、不公正和排斥现象存在，就无法铲除恐怖主义。

国家在铲除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综合的反恐办法要求所有国家拿出集体意愿，以建立一种和平与宽容的文化，并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

在通过这项战略四年后，人们可能会问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成效如何。尽管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

层面为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许多努力，但实地现实并不令人感到非常鼓舞。恐怖主义行径继续以平民为目标，尤其是在我们中东地区；越来越多的无辜男女和儿童成为恐怖主义凶残行径的受害者。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所谓的占领部队军事打击的附带损害，有更多人被杀戮和受伤。

另一方面，某些大国为寻求其本国利益，坚持宣传恐吓和胁迫的文化，它们这样做提供了极端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效仿的坏榜样。在某些大国推广恐吓和胁迫文化时，战胜恐怖主义几乎是不可能的。此外，某些国家在处理恐怖主义团体时坚持使用双重标准，默许它们认为有利于其狭隘政治利益的某些恐怖主义团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做法，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我们坚信，不管是恐怖团体还是国家军队和保安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地诉诸暴力和实施恐怖主义行动，杀死和伤害无辜人民，对平民实行恐怖和恫吓，都是没有任何理由的犯罪行为。

我国长期以来成为某些外国强权所支持和鼓励的恐怖主义的目标，这些国家把恐怖主义作为它们手中掌握的对伊朗这样的国家施加压力的工具之一。最近的恐怖主义行动是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东南城市扎黑丹的一座清真寺里发生的，炸死和炸伤了 200 多名无辜人民。这一不人道的行动是真主军恐怖团体的残余分子发动的，过去 4 年里他们在伊朗东南部采取了一连串的恐怖行动。造成这些恐怖活动的部分原因是外国对该地区的入侵和干预造成的普遍动乱和暴力。

也有证据表明，这些恐怖活动得到外国军事和安全机构的积极支持。仅在几个月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法逮捕了真主军恐怖团体的领导人。包括他本人的供词在内，有不可否认的证据表明他获得在我们邻国保持军事存在的某些国家的广泛支持。

对《战略》的两年期审查是我们重申致力于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执行《战略》所有四项支柱的一个机

会。不言而喻，会员国承担着执行《战略》的责任，并且反恐执行工作队承担着协调联合国反恐活动的重要任务。我们相信，将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有助于该联合国重要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更好地运作。我们也期待着广大会员国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并且工作队将向会员国进行定期的报告。

我们也强调，联合国专门机构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的联合国反恐活动不应影响它们承担的任务和/或亟需进行的业务活动。

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共识将大大有助于《战略》的成功执行。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第 46/51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的序言重申：

“按照《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我们对本区域恐怖主义行动的增多感到关切，这些行动主要是由非本区域的强权国家强加的当前冲突引起或触发的。近年来恐怖主义空前上升，夺去了成千上万无辜人民的生命，造成巨大的经济破坏和不稳定，这主要是外部强加给本区域的冲突和战争所引起或助长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遗余力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我们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联合国的有关机构，进行合作。伊朗渴望改善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的总体能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议会最近批准我国加入三项国际反恐文书——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 1991 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此外，2008 年初生效的《反洗钱法》为防止和打击为犯罪所得进行洗钱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法律工

具。金融信息股的设立就是《洗钱法》的结果，它对于改善收集非法金融活动的信息至关重要。目前我国也在加入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我们也在一系列联合项目和讲习班中受益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支助。我们还在双边和区域层次——特别是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之间和伊朗、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三方之间——采取了一些举措，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因为毒品贩运是本区域一些恐怖团体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了加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动方面的相互法律合作和司法协助，我国已经达成了许多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数十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站在打击跨国毒品黑手党的全面战争的前线。数千名伊朗执法人员丧失生命，数十亿美元用于查缉毒枭和遏止鸦片贩运。根据秘书长关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合作的最近报告(A/65/93)，邻国阿富汗生产了超过 6 900 吨鸦片，占 2009 年世界总产量的 89%，其中大部分鸦片都通过伊朗边境贩运。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这个问题。我们承担了巨大的负担，基本上没有获得国际社会最低限度的援助，但是我们应当指出，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应对这一祸害。

在我们努力根除恐怖主义时，我们对恐怖团体为开展其危险活动而可能采取的所有方法和手段均应予以适当关注。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与其他人一样感到关切的是，恐怖团体可能会日益利用因特网来鼓吹它们的邪恶事业和进行它们的犯罪活动。各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对此需予应有的关注。

恐怖主义是一种可鄙的犯罪行为，不论它采取何种形式，系何人所为和针对何人，我们都应加以反对。在对付恐怖团体时有所选择和采取双重标准是真正阻碍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的因素。同样，必须反对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或文化挂钩。采取这种不明智的方法来对付恐怖主义只会导致各国之间的不信任、仇恨和分裂。当务之急是，我们应加倍作出集体

努力，如我的印度尼西亚同事提到的那样，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与宽容并遏止对宗教的蔑视和亵渎。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审议自两年前首次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以来所取得的进展。

我对协调人孟加拉国穆明大使和他的专家团队领导本次会议成果文件的谈判进程表示赞赏。我们欢迎各国代表团商定的决议草案(A/64/L.69)，并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今后执行《反恐战略》的坚实基础。

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克罗地亚坚决认为，联合国应当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中心作用。《反恐战略》是一个将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反恐伙伴聚集在一起的总括框架。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应致力于充分和全面执行《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

我国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完全支持该发言中所载的主要信息。然而，请允许我向大会简要介绍克罗地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反恐战略》的情况。

自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克罗地亚通过了一项预防和压制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以《克罗地亚宪法》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载各项原则和价值观为指南，并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欧洲联盟反恐战略》和这一领域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为基础。协调国家一级执行反恐领域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和倡议的工作由我们压制恐怖主义机构间工作组执行，该工作组自 2001 年起运作至今，并由外交和欧洲一体化事务部领导。

《全球反恐战略》阐明了应在其第一个支柱下采取的广泛和多样的措施。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参与了若干防止和压制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区域活动。此外，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两年期间，克罗地亚积极参与了试图找到若干旷日持久未获解决的冲突长期解决办法的努力。

还请允许我提醒大会，克罗地亚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担任了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同时在我们 2008 年 12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克罗地亚总统主持了关于全球安全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专题辩论会。那次会议的成果是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8/45)，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全体会员国再次展示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后立即表现出的那种团结精神，并加倍努力打击全球恐怖主义。

克罗地亚继续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工作，目前参与九个维和特派团的工作。克罗地亚还期待着增加与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克罗地亚作为一个经历过从受援国逐步变为发展援助提供国的国家，它积极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潜在不稳定因素的国际活动。

克罗地亚一直同教科文组织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积极促进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特别是，克罗地亚一直为加强东南欧最高级别的区域对话作出贡献，以此营造睦邻关系氛围。克罗地亚于 2008 年 5 月成为“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的成员，并于最近通过它在这方面的国家计划，其中将起到促进各国之间相互宽容和相互理解的重要和有益的工具作用。克罗地亚对 2009 年在萨拉热窝通过第一份东南欧各国不同文明联盟区域战略表示欢迎，并期待着通过地中海区域战略和行动计划。

克罗地亚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内也表现积极，曾在其中担任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铭记有必要禁止煽动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和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恐怖主义的若干公约和议定书。克罗地亚还主张其他国家也利用这些法律文书，因为这些法律文书也向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开放，供它们签署和批准。

克罗地亚根据《反恐战略》的第二个支柱，采取了各种广泛措施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在试图损害当今世界核心价值观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克罗地亚批准了 14 项遏制恐怖主义

的重要国际公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此外，克罗地亚还积极建立并及早利用这两项公约的监督机制。克罗地亚已使它的立法完全符合 2002 年 6 月欧洲联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

因此，我们的国内立法也作了相应调整。2008 年，我们对刑法典进行了一系列重要修订，增加了公开煽动从事恐怖活动罪和为恐怖主义招募与训练人员罪等新的罪名。这使我们得以直接纳入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的有关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有关要求。

此外，2008 年，我们通过了新的《国际限制措施法案》。该法案使我们能够更全面和更高效地执行有关制裁制度，包括在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框架内采取的反恐制裁措施，以及克罗地亚根据其义务而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限制措施。

克罗地亚还继续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联盟加强边界安全和管制失窃旅行证件方面的合作。迄今，克罗地亚已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所有邻国，签署了许多双边警察合作条约。

克罗地亚依照《战略》的第三根支柱支持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该工作队负责确保以全面、协调的方式执行《战略》，秘书长的报告(A/64/818)对此有全面的论述。克罗地亚欢迎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第 64/235 号决议，工作队机构化最后阶段工作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用经常预算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核心业务提供资金，将对联合国全系统反恐活动的协调一致及支持会员国执行《战略》方方面面工作的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克罗地亚当局积极参加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和欧安组织举办的各种反恐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与这些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我们还在国家一级组织类似活动，旨在教育执法人员、国家律师、法官和海关官员。

关于第四根支柱，克罗地亚认为，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确实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克罗地亚

已批准大量的国际条约，并制定了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建立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刑事司法体系。保护最高人权标准已经载入《克罗地亚宪法》。我国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特别注重保护人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完全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最后，我认为，这第二次审查将确认所有参与者执行《战略》的承诺，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巩固国际社会打击这一令人发指的祸害的共识的道路。

古伊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有益的报告(A/64/818)；感谢协调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和共同协调人、我们的同事巴基斯坦的穆罕默德·拉菲丁·沙阿先生，他们坚持不懈的努力备受赞赏，为促进最近几周的艰巨谈判做出了贡献。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中心作用的大会，于2006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大支柱，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框架。现在要由我们以均衡、平等的方式落实这四大支柱，同时铭记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需要根据整个国际法规定对其进行定期审查。

我们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已取得的进展，并完全赞同叙利亚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国仍然认为，所取得的进展尚未达到落实《战略》支柱的程度。事实上，《战略》实施距离第一支柱目标，即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仍然甚远。我们已经达成的不为恐怖主义开脱的共识，不应排除界定恐怖主义现象和客观评估紧张来源和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如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占领、剥夺人民抵抗外国占领、不公正和各种形式的经济和政治边缘化现象的需要。我们不能继续忽视这些条件和来源，采用双重标准和预先定罪，把恐怖主义同某一宗教、国籍、文化、族群或地域挂钩。

关于《战略》的第二根支柱，即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仍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我们不想细谈这方面的必要措施，但认为应该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特别注意防止所有为恐怖主义筹集资金的方式，其中包括劫持人质索取赎金，并认为政治庇护应坚持其崇高的人道主义初衷。而且，还需要加大力度，加强国家的能力，增加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也是《战略》第三根支柱的明确要求。

与此同时，不应忽视采取措施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坚持法治至上，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基础，这也是《战略》第四和最后一根支柱的要求。

正如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上次访问期间所见，我国已采取一系列旨在执行《战略》的步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这方面努力，各国负有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我们也呼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让·保罗·拉博德先生领导的反恐执行工作队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发挥有效的作用，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调动所有国家参与。

我还要指出遵守所有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和安排的重要性，而且应该通过目前正在起草的全面反恐公约和召开一次大会会议明确界定恐怖主义，区分恐怖主义与抵抗占领的合法斗争，来补充加强这方面的文书和安排。最终目的应该是实现国际社会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和表现形式，建立一个举世和平安全的世界的目标。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作出了杰出努力，主持这项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二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4/L.69)的磋商。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活动的报告(A/64/818)，报告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努力。

恐怖主义是危害全人类的最可怖和最令人憎恶的罪行。实际上，它是我们时代的祸害。恐怖主义仍

然无处不在，不仅是对全球安全，也是对联合国核心价值观的险恶威胁。我们坚信，任何信仰、理由、政治事业或者论辩都不能被当作恐怖主义行径的借口。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它们都是犯罪，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因此，我们重申，没有任何事业能够为恐怖主义辩解，无论它们看上去多么正当。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和过去数十年来受害最深的国家，印度历来都希望开展更广泛和更有意义的国际合作，以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2006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是反恐斗争中的一个里程碑。《战略》的四根支柱以处理各个方面的平衡方式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既有促进性，又有预防性。2009年使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了贡献，它提供了一个框架，使联合国不同实体得以在其下以协调一致方式有效执行《战略》。我们坚信，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将简化联合国系统在反恐方面的总体工作。由于会员国对执行《战略》负有首要责任，因此我们希望，机构化进程也将提供一个有益平台，以便反恐执行工作队根据会员国各自的需要，与它们进行务实的接触。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独特的、普遍商定的反恐战略框架。《战略》旨在发挥关键作用，指导在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各级进行的反恐努力。必须以统筹方式执行《战略》的四大支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它专门机构必须确保反恐办法和措施适合区域、国家、国际以及职能的具体特点，促进多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必须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协调一致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印度坚定地建立了一个政策、战略、行政、运作和法律方面的框架，以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根支柱。我们愿意介绍我们在执行《战略》方面的经验，并且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广泛努力中需要的必要援助。我们也愿意在必要情况下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分享有关信息。

关于《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的决议草案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国家负有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同时把重点放在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执行《战略》和避免联合国不同实体作重复努力的需要上。

我们高兴地看到，这项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不仅仅是接收工作队有关其工作的季度报告，而且还要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有关其工作的政策指导和反馈意见。这种互动交流机制将十分有助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努力。

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全面网站，使更多人了解其工作。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因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不仅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有关，而且也与整个民间社会有关。鼓励会员国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将进一步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合法性与公信力增添价值。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39段中非常恰当地指出：

“如果未能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就不能全面实施《反恐战略》。正如在《反恐战略》中承诺的那样，会员国应尽一切努力达成一项书面协议，并缔结公约，以团结一心，推动全球反恐事业。”

最后，我要再次向大会保证，我们将在本组织的反恐努力中，积极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联合国所有其它相关实体接触合作。

谢科里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谈几点。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倡议召开此次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的重要会议，这项战略是在2009年9月通过的。我也要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和他领

导的工作组为拟定有关《战略》第二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4/L.69)所作的努力。

摩洛哥王国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我们坚信，无论有什么动机和目标，恐怖主义都绝无借口可循。过去两年来发生的恐怖主义行径表明，反恐斗争尚未结束，而且，尽管已经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恐怖主义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峻威胁之一。

在这方面，恐怖威胁的范围、多样性和严重性导致我们得出以下结论：对于制止恐怖主义，各国采取的行动尽管具有重要意义，但代替不了一项有效持续的集体承诺，因为恐怖主义是一种真实的跨界威胁，它不论宗教、文化或发展水平，可能袭击任何国家。在这方面，有人企图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团体或族群、文化或信仰联系起来，但不论这种企图源自何处，我们都加以反对，因为恐怖主义否定所有宗教、道德或人道主义价值观。

联合国是帮助会员国集体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和合法的框架。会员国正在这一多边框架内努力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立法措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最值得注意的迹象之一，从中可以看出国际社会有决心消除这一危险祸害，并改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业绩。

然而，《全球反恐战略》通过之后四年，其成功与否将根据实地发生的事件和取得的结果来评估。大会本次会议是一次真正的机会，我们可借以总结我们在执行该战略各项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要对在第二次审查背景下讨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规定表示满意。这份决议草案重申了2006年通过的第60/288号决议中商定的基本原则。它还包含一项新规定，其中要求会员国与通过2009年第64/235号决议机构化的反恐执行工作队互动，以提高透明度并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将由工作队采取的行动，并得到关于努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一般性政策的意见和指导。

此外，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11段的内容感到满意，因为该段重申，有必要加强各会员国反恐官员相互之间的对话。这项规定阐述的是如何迅速和切实执行沙特阿拉伯提交的关于为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建设国家能力和交流反恐经验奠定良好基础的重要建议，非常令人鼓舞。

但凡有恐怖主义迹象出现，我国就积极行动起来，与其他国家合作，采取符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的全面和多边的国家办法。我国在政治、法律、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采取的办法取得成功，只是因为我国全体公民完全摒弃恐怖主义而致力于容忍、共存与和平文化的价值观。然而，尽管我国采取的这一办法取得了成功，但它只有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区域和国际承诺和努力结合在一起，才足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根源，尤是以跨国的有组织犯罪这种新形式出现的恐怖主义，因为这种恐怖主义正在加强其与世界各地恐怖网络的联系。

我们极为关切的是，位于阿拉伯马格里布与萨赫勒之间的走廊一带持续出现恐怖活动，而且这种活动与毒品贩运、小武器贸易和非法移民等行径之间有联系。然而，我们认为，有关各国对区域安全采取的办法必须基于休戚与共、建设性对话、不可分割和全面等原则，所有各方均应肩负起其责任，并与协助各国建设国家反恐能力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

最后，在我们参加这次重要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会议的过程中，我们呼吁下次审查会议按照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16段和第17段的精神和文字，审议新的想法，以期保持我们于四年前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的可信度和生命力。

斯拉普尼查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为节省时间起见，我谨着重谈正在分发的书面发言稿中的几点意见。

斯洛文尼亚赞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谨从我国的角度提出几点一般性意见，并介绍我国自 2008 年 9 月以来为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而开展的一些活动。

联合国仍然是促进反恐行动的主要国际论坛。促成各方于四年前通过《全球反恐战略》的共识依然强烈。随着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的一些活动，该战略的执行已迈开稳健的步伐。我们确认，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用全面、平衡的办法对待四个支柱和持续执行该战略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定期审查是必要的，为的是借此交流看法和信息，提高我们的能力并以新的眼光审视我们在处理的问题。隔两年审查一次似乎是正确的办法。

尽管执行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但我们要全力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以确保联合国全系统的协调一致。还应当从我们定期向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提交报告的角度考虑《全球反恐战略》及其执行情况，以避免工作重迭和所谓的“报告疲劳”。

在联合国 16 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斯洛文尼亚是其中 14 项的缔约国。去年秋天，我们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我们还启动了关于制止危害海上航行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剩余两项议定书的内部批准程序。

去年秋季，斯洛文尼亚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今年春季又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在通过有关刑法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的相关修正案之后，我国才得以批准上述两项公约。

在第一支柱方面，我们应继续侧重促进和尊重人权、法治、善治、民主、宽容、教育和经济繁荣。这对于处理激进化和招募问题，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有重要意义。

在第二和第三支柱方面，我们认为，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应该得到国际合作的补充，因为没有一

个国家能够依靠一己之力应对恐怖主义祸害。这是一项长期的努力，若能加强现有合作，并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便可带来附加值。

我还要告知大会，今年春季斯洛文尼亚议会批准了一项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对该战略进行修正是全面调整我国战略文件的持续进程的一部分。这是一项总体战略框架，它指明了国家安全在全球、超国家和国家层面遇到的威胁和挑战，并界定了应对的政策和手段。这些战略还明确要求通过双边、区域或多边协作展开工作。国家安全战略确认存在恐怖主义威胁，并设想由政府通过一项国家反恐计划。

此外还需要加强执法与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但这并不总是能轻易做到。不仅要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而且还要尽力对他们进行起诉，同时确保尊重人权，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致力于这样做，我们就能够促进各国社会共同的基本原则，例如应当实行法治。

斯洛文尼亚已同 20 多个国家缔结了多项双边协定，内容涉及在政府、警察当局和金融情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以打击犯罪，包括恐怖活动。斯洛文尼亚的活动尤其着眼于与西巴尔干地区国家合作。在斯洛文尼亚的倡议下，该地区各国警察当局已经在反恐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开展合作。目前正在西巴尔干地区展开另一项由斯洛文尼亚提出的倡议，即推广欧洲联盟的最佳反恐做法，力求通过全面和系统的方式提高各国的能力。

在行动计划的第四个支柱方面，我谨表示，我们坚信，我们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程序保障问题的第 1904(2009)号决议，并任命一名监察员。我们也继续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开展的工作。

最后，我要指出，斯洛文尼亚已宣布参加竞选 2012-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并

将在此过程中促进进一步落实各项反恐措施，同时适当顾及法治以及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因为恐怖主义依旧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哈里阿德夫人(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10/818)，感谢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反恐战略》执行工作的努力。我们也感谢大会主席和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作出努力，协助各国就第二次审查会议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作为一个最近才摆脱一场旷日持久和残酷的恐怖主义冲突的国家，斯里兰卡相当重视《联合国反恐战略》。斯里兰卡经历的那些漫长而黑暗的年月使我们对国际社会所采用的各项反恐措施极为敏感，而且感到鼓舞。虽然我们已在国内成功地消除恐怖主义威胁，但我们仍然保持警惕，提防恐怖主义通过国际阴谋再度在我国国内重新抬头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战略》强调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和协助会员国依靠自己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我们也欢迎呼吁各国之间相互合作。只有通过国际合作与务实行动，才能有效地打败恐怖主义。我们支持促请会员国考虑加入现有各项反恐文书。我们也借此机会鼓励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

我们在通过相关国际文书并承诺加以执行的同时，还必须避免造成恐怖主义分子可通过其他方式达到目的的印象。我注意到，在斯里兰卡已经被击败的恐怖组织，现在正在国际上从事大规模活动，企图另辟蹊径，通过诋毁斯里兰卡来取得胜利。同样可悲的是，它们的这一活动得到了世界各地某些重要实体某种程度的接受，这又鼓励这一恐怖主义集团的残余势力去寻找新的力量和继续生存的目的。我们感到，我们中所有反对恐怖主义的人均有责任确保我们的行动不直接或间接地使这一恐怖主义集团受到鼓励。

我们还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利用政治庇护制度为其成员在其他国家寻找安全避护所。各国在给予政

治庇护前，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避免在此过程中使恐怖主义受到鼓励。

最后，我们强烈鼓励进一步加强旨在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体制机制，包括增加资金和人员。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叙利亚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 57 个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赞同其他发言者对今年这次反恐全球战略两年期审查的主持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的赞扬。他举止冷静，有着丰富的调解经验，这些都是促成最后达成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69)的因素。至少可以说，如果没有他这样的能力，可能无法取得如此结果。因此，我谨促请大会主席在下次审查前，尽早任命决议草案谈判的主持人。据我理解，下次审查将更早开始，在 2012 年 6 月进行。

在阅读秘书长的报告(A/64/818)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无法不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这样一份联合国文件应当尽可能确保质量。然而，其中存在明显事实错误却令我们感到不安。

令人意外的是，第一个错误似乎存在于报告本身第 3 段。报告起草者在描述会员国于两年前的 9 月 4 日和 5 日所做工作时，擅自宣布大会对该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首次审查。我国代表团和很多代表团一样，认为 2008 年的会议是对该战略的审查，而审查该战略执行情况则属于秘书处授权开展的工作。作为会员国，我们重申会员国对 2008 年第 62/272 号决议所列《战略》的首要责任。事实上，第 62/272 号决议第 4 段明确表示，2008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会议是对该战略进行的首次两年期审查。

报告的另一段在事实方面所犯错误较少，但在看法上仍存在错误。第 134 段谈到会员国应当如何获取协调建议，特别是从反恐执行工作队那里获取建议。这颠倒了实际情况，因为将反恐执行工作队机构化的目的在于确保它成为秘书处的一部分，从而成为会员

国的另一个议题。不过，我认为这只是报告起草者的疏忽，而不是想让会员国听命于工作队。

我愿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各方在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A/64/L.69)的谈判过程中展现的妥协和灵活精神。从一开始，各代表团就抱着照顾和听取不同看法的意愿。我认为这有助于谈判趋于达成共识。我们明白重要立场必须予以坚持，但各国代表团愿意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将令各方感到满意的某种折衷解决办法。2008年，在我们首次开展这项工作，各代表团的立场大相径庭。无论我们通过本次审查取得了其它什么成果，至少它增强了相互理解。

谈到审查，我们在2006年藉由第60/288号决议通过该战略时，就没有想让它一成不变，所以才在决议中增加了一项条款，旨在确保会员国每两年开展工作，审查取得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加以修订，以便应对所出现的变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我们讨论该战略本身的时候了。我们应当制定修订该战略的时间表，确保它在当今世界具有现实意义，特别要注意有哪些新的恐怖主义手段以及恐怖主义实体是如何利用各种工具的。由于当今技术在进步而且恐怖主义实体为适应不断变化的世界而使其手法不断翻新，我们也必须表明我们能够适应和改变，在他们最拿手的游戏中胜过他们。我们不应仅仅为了避免艰难的讨论而束缚于形同虚设的文件。我们要想致力于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就应当愿意探索消除其根源的一切可能办法。

最后，我必须提到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去年经由第64/235号决议将其机构化的问题。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了执行战略过程中急需的协调和一致性，确保了有一个实体能够在把联合国和其它组织的各项反恐行动联系起来的过程中发挥引头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为反恐工作提供的附加值在于其协调能力。根据新的决议草案，需要避免各种反恐实体的工作出现重复，以确保成本效益。

本着同样的想法，我们要敦促工作队不要重复其它实体已在实地开展的出色工作。比如，如果另一个

实体可以很容易地在其自身授权范围内进行实地访问，然后再向工作队汇报情况，那么工作队就无需将宝贵的时间和资源花在实地访问上。

最后，我要说，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是不不断变化的，它表现出了强大的应变力和适应力。我们的挑战不仅在于遏制这些活动，而且也在于确保我们的解决办法在遵守法治的同时也能够通过我们继续承诺开展合作和对话，来取得具体成果。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定承诺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无论其起源或动机为何，其中包括最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形式之一，即国家恐怖主义。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必须在多边主义框架内，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公约以及国际和区域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通过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来开展反恐斗争。

委内瑞拉严格履行了其作为反恐领域各种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等文书的缔约国所作的一切承诺和承担的一切义务。

在本半球，委内瑞拉是《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关于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在国际上，委内瑞拉是《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

为配合国际上为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进行的努力，委内瑞拉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制定了一项方案，目的是促进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身份执行这项法律文书。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目前正在开展制度化协商，以便成立一个协

调机构来制定政策，从而加强本国政府执行《公约》的工作。玻利瓦尔政府目前也在研究《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法律文书，考虑未来是否加入该文书的问题。

从 2008 年起，委内瑞拉实施了一项全面的国家安全计划，其中订立了适用于核实体安全以及放射和废物管理安全的措施。委内瑞拉正考虑加入其它国际文书，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和《核安全公约》。我还要指出，委内瑞拉已颁布一项关于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的法律。同样，我国国民议会很快将就武器和爆炸物问题颁布一项新法律草案，以取代现行立法。

关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问题的 40 条建议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 9 条特别建议所提到的国际规范，委内瑞拉是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成立该工作组是为了采取共同措施处理洗钱问题。我国严格遵守了司法互助和引渡一切参与策划、筹备、资助或实施恐怖行为者的规定。

某些会员国自封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旗手，同时却允许和保护危险的恐怖分子不受惩罚，这些恐怖分子通过参与秘密行动在国外为这些国家服务。今天，在委内瑞拉表示支持决议草案 A/64/L.69 之时，我们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我国感到关切的是，一些认罪并被定罪的恐怖分子受到保护，如古巴裔委内瑞拉国民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他对多起恐怖袭击负有责任，其中包括炸毁一架在巴巴多斯海外飞行的古巴航空公司飞机，导致超过 73 名无辜者丧生。非常令人担忧的是，将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引渡给委内瑞拉的要求一再遭拒，以及就其恐怖行径对其重审的要求也遭拒。在这方面，我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和第 1624(2005) 号决议，这些决议敦促各国不要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所，不要诉诸政治借口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要求。

最后，我国借此机会再次要求立即释放五名无辜的古巴反恐英雄，并将危险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引渡给委内瑞拉或是立即对其进行审判。

比勒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代表埃布纳大使感谢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及其团队在推动关于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二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4/L.69)的协商方面所做的娴熟工作。

奥地利完全支持比利时代表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在发言中将仅着重谈以下三点。

第一，我愿表示，奥地利坚定致力于促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该战略是首个全球商定的反恐战略框架。它于 2006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这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然而，其成功完全取决于会员国当局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执行。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努力，使该战略为全世界所知，并确保以整体和综合的方式在全球加以执行。

奥地利采取了一些倡议，以促进人们对于该战略的了解和全球执行。2007 年 5 月，奥地利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一道，组织了维也纳反恐讲习班。这是在该战略通过后举行的首次会议。会议集合了会员国、工作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来讨论战略的执行情况。2009 年 10 月，奥地利与瑞士、挪威、土耳其等持同样想法的国家一起，在维也纳共同组织和主办了由各国反恐协调中心参加的首个全球讲习班。该讲习班也是第一次汇集了来自 100 多个会员国的反恐协调员和 40 个区域组织的代表。今天的一场会边活动介绍了会议成果和结论。奥地利还将支持举行一系列计划之中的区域协调中心讲习班，作为维也纳讲习班的后续行动。

第二，我国代表团愿强调联合国在我们全球反恐核心工作中的关键作用。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威胁，

只有在多边框架中以全球方式才能有效加以遏制。奥地利大力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让-保罗·拉博德主席领导下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重申其核心任务是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整体协调和一致性。

我们欢迎在根据第 64/235 号决议最终实现工作队制度化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议是由奥地利和一些持相同看法的国家提出的，去年 12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希望工作队秘书处很快能够完全运作，充分发挥其潜力。我们呼吁工作队通过其主席与会员国开展更经常性的互动，就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的工作组织定期通报，创办一个全面网站和电邮通讯，以确保其工作更加透明和更容易为人们所了解。

第三，奥地利坚信，尊重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我们大家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都要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联合国反恐战略》的第四支柱特别强调了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我们大力支持禁毒办在这方面的工作。禁毒办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来发展它们执行该战略的能力。奥地利是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及其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全球项目的最大自愿捐助者之一。

就我们自己而言，我们仍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反恐法律框架。奥地利已经批准并执行了所有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奥地利还致力于在安理会反恐委员会工作中加强法治。特别是，奥地利作为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它在过去几年为加强适当程序以及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做了不懈努力。7 月 30 日，1267 委员会完成了对于该委员会关于应受第 1822(2008)号决议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的两年审查。在受到审查的 488 个实体中，将近 10% 即 45 个实体由于审查的直接结果而从名单中除名。

此外，最近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为首任监察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接受除名的请求，是向前迈出的又一大步。

正如我国代表团过去多次指出的那样，如果我们要在全球圆满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实现我们战胜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共同目标，我们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必须摒弃纷争和互不信任，群策群力——这是指我们所有的人，不仅是各国和各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还有民间社会、受害者组织和私人部门。总之，所有人类。这是对我们的真正挑战。我向大会保证，奥地利支持这一共同努力。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A/64/818)。我们还赞赏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担任谈判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二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4/L.69)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做出的努力。

古巴代表团重申《战略》的重要性，它是指导我们在世界上同恐怖主义祸害做斗争的一项重要文书，恐怖主义有史以来已残害了无数的无辜生命。意识到我们所有人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承担的重大责任，同时决心通过多边努力来结束这一祸害，古巴代表团参加了编写关于《战略》审查工作的决议草案(A/64/L.69)的协商进程。

古巴再次表示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捍卫多边主义。古巴重申，它坚决拒绝和谴责以各种形式和表现出现的所有恐怖行为、办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针对何人的恐怖行为，也不论是出于何种动机，包括涉及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的恐怖行为。国家恐怖主义是最令人憎恶的恐怖主义之一。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建立在《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基础上。随意和单方面的措施、侵略行为、秘密行动、单方面制裁或出于明显政治目的而制定国家名单或证书都是站

不住脚的。古巴从不允许、也绝不会允许利用其国家领土从事、筹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

我国是首先批准遏止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文书的三个国家之一，并加入了现有的 13 项国际文书，去年加入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古巴共和国颁布了反对恐怖行为的一般法，并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非立法性国内措施。同样，古巴还给予合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就这一问题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全面报告。

我们坚决不接受将我国列入每年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起草的所谓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的做法。古巴坚决拒绝列名于这一名单，因为这一名单是单方面的，具有政治动机，而且是来自一个在恐怖主义问题上根本不具备评判他人的任何道德权威的国家。

在美国，主要是在迈阿密，提供和接受从事恐怖主义的资金完全不受惩罚。那些资助、筹划和从事反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被允许开设银行账户来资助恐怖主义，为其提供安全避风港和利用国家领土。这方面的一个为时已久的例子就是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格斯一案。他对 1976 年击落一架载有 73 人的古巴航空公司飞机负有责任。他还对 1987 年攻击哈瓦那旅游设施负有责任，当时有一名意大利游客被杀。总之，他对杀害菲德尔·卡斯特罗总司令本人的很多计划负有责任。虽然美国政府握有古巴所提供的一切所需证据，但这个人仍然逍遥法外。

与上述情况相反，5 名古巴青年被判处在美国长期服刑，而他们的唯一罪行为拯救古巴和北美公民的生命而打击恐怖主义。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将被不公正地在美国监狱接受 12 年的监禁。

古巴认为，有罪不罚和双重标准是反恐斗争所不能接受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拒绝恐怖主义。

各国应该在尊重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础上为打击恐怖主义的祸害进行合作。必须放弃为满足大国追求战略资源的贪得无厌的欲望所奉行的有选择性以及卑劣的领土扩张的追求。因此，古巴完全拒绝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为其干涉他国内政、从事侵略和破坏他国国家主权进行辩解。

最后，我们重申，古巴政府和人民坚不可摧的意志是决心通过多边努力进行合作，结束以任何形态或方式从事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办法和做法。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黑山赞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召集本次重要会议。恐怖主义是对当今世界的重大挑战，像今天这样的会议一向都是讨论重要问题的很好机会，使我们能够探讨和商定更好解决我们面对的共同威胁的解决办法。我们还感谢孟加拉国穆明大使和巴基斯坦沙先生为协商提供的便利。这一协商导致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案文草案(A/64/L.69)。

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是对世界人类的巨大威胁，考虑到这种情况并为充分处理和应对各种形式恐怖主义带来的潜在挑战，黑山继续在这方面制定并执行综合性的国家政策。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于圆满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性，黑山已成为处理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多边和双边公约和安排的缔约国。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区域合作和共同项目对于打击恐怖主义而言非常重要。在国家一级，根据已批准的联合国公约，黑山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所有形式的恐怖活动定为犯罪。

除了执行国家立法和国际安排规定的措施外，我国有关机构还在战略框架内采取行动，以便进一步防止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国 2007-2012 年司法改革战略将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战争罪定为首要目标之一。与此同时，除其他外，我们

还作为实现上述目标的手段，规定必须更有效地依法进行起诉和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黑山坚定地致力于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我们欢迎在对战略进行第二次审查期间所体现的协商一致和团结的精神。我们认为，只有我们团结一致和携手努力，才能更好地充分应对今天的挑战和阻止今后的恐怖活动。在这方面，黑山认为，完成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对于加大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极为重要。

黑山将通过部门间合作以及国际合作加强本国的立法和组织框架，以此继续为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从而成为促进本区域内稳定的因素和恐怖分子及恐怖活动无法容身的国家。

最后，我重申黑山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行动和努力的坚定支持和承诺。

巴梅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孟加拉国穆明大使圆满完成他的工作，并感谢他努力推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69）进行的协商。我还衷心感谢秘书长潘基文提出的全面报告（A/64/818）。

我国代表团认为，2006年《战略》的通过是反恐行动的规范性转变，因为该战略所载的新办法将《战略》同保护人权的关切结合了起来。人类继续目睹近年来恐怖袭击数量的激增。而我们非洲首当其冲；仅仅去年一年，非洲发生的266起恐怖行为就造成6177人死伤，人数仅次于亚洲。

埃塞俄比亚已表示它决心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办法是采取广泛的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新公告。由于我们处于全球恐怖网络的中心，我国政府一直站在同恐怖主义做斗争的前沿。索马里动乱、厄立特里亚政权的敌对性质、本地区政治动态不断变化以及国内和区域内消极势力遥相呼应，都助长了恐怖网络的扩张。埃塞俄比亚自1990年代初以来就成为国际和国内恐怖分子的目标，埃塞俄比亚人民在这一过

程中付出了沉重代价。几百人死亡，几千人致残，千百万美元的财产损失殆尽。

埃塞俄比亚认为，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落实《战略》的四个支柱。我们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容忍来打击恐怖主义的蔓延，包括促进信仰不同宗教的人民之间的容忍。在组织国家战略时，埃塞俄比亚议会制定了适当的立法机制，这些机制纳入了《联合国全球战略》所载防止、控制和挫败恐怖主义的程序。

国家情报和安全服务局负责监督反恐活动的管理。该服务局被授予开展情报收集、边界安全和刑事调查，以便防止和控制恐怖行为。政府有关当局也被赋予收集和汇编充分的信息和证据的任务，以便对涉嫌从事恐怖行为的个人和组织采取行动。政府建立了强化的调查和检控系统，授予国内司法机关对在外国领土内外所犯罪行的管辖权。为了应对恐怖事件，已要求联邦和区域警察部队加强反恐能力。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制定了管制外国资金的财务调查机制；政府当局有权没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罪行的收入。为了努力遏制资助恐怖主义和伪造货币，我国政府颁布了关于反洗钱立法的指示，包括设立金融情报股。根据各项公约，新法将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明知有关财产被用于或打算将有关财产用于从事或帮助恐怖行为而持有或使用这种财产的行为定为犯罪并进行惩罚。修订后的刑法典将洗钱和若干其他金融犯罪定为罪行。埃塞俄比亚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所列的这些罪行已成为我国新的反恐法的一部分。

埃塞俄比亚在与坚持反恐目标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合作下，特别是与非洲之角的国家政府和组织合作下，一直在非洲大陆及世界其他地区努力工作。这种不可缺少的合作和协作概念已在新的法律宗旨条款有了明确阐述。

我国代表团认为，双边和多边合作对于击溃国际和国内恐怖主义至为必要。我们要强调，对这两种恐怖主义不应区别对待。合作框架中的一些合作伙伴由于对恐怖主义的复杂性和流动性不理解，对恐怖主义

的认定有所选择。如果对恐怖主义采用选择性的做法，我们就不可能制定有效的反恐战略。

过去 5 年，本地与伊斯兰团结组织和青年党保持关系的恐怖组织几次袭击我国无辜平民和财产，其中一些袭击还是对酒店、公共运输系统及公众集会发动的。忽视所谓的国内恐怖分子受害者的困境在道义上无法令人接受。

埃塞俄比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一直同邻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然而，由于能力不足和处境不利，难以参加区域合作。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我们次区域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种作用的一个方面是协助各国履行义务，并向各国和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提供技术支助。为了在采取反恐措施时确保遵守国际人权义务，这个地区的国家在能力建设、法治及相关活动方面都需要支助。

不仅在索马里，而且在本地区其他国家，青年党仍然是和平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因为青年党继续袭击平民和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已成为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更大威胁。青年党队伍有数百名外国士兵，并有更多外国士兵继续从世界各地到来。在过渡联邦政府无法酬报其部队之时，青年党在其国际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却能定期向其民兵付钱。

索马里问题监测小组最近报告指出，厄立特里亚是这一地区恐怖主义的主要财政来源。厄立特里亚向青年党和其他恐怖组织提供武器、训练士兵及提供资金，这是一个公开秘密。厄立特里亚的军事顾问被派往摩加迪沙训练战斗人员，帮助索马里的极端组织。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埃塞俄比亚的国内恐怖组织在很大程度上从厄立特里亚获得训练和武器。厄立特里亚还一直充当该地区以外的一些行为体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持的渠道。

埃塞俄比亚政府一直致力于实施它签署的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达成的协议。埃塞俄比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埃塞俄比亚已经实施了该战略的主要部分，在新的立法中运用这

项机制。埃塞俄比亚一直积极参与非洲联盟的反恐努力。我国代表团支持国际和区域合作，并重申致力于全面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 1989 年 10 月 17 日第 44/6 号决议的规定，我现在请欧洲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雷克纳女士 (欧洲委员会) (以英语发言)：我深感荣幸在大会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并有机会介绍欧洲打击恐怖主义的概况，以及更具体地介绍欧洲委员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所作的贡献。

一个单一、一致及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反恐行动框架的重要性是不可能高估的。让我强调它的巨大意义，并确认为时最久的泛欧洲区域组织欧洲委员会承诺根据《战略》所确定的方针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把各方力量团结起来。这就是为什么就反恐问题开展工作的欧洲委员会相关实体于 2007 年通过了一项本组织为《联合国战略》实施作贡献的路线图，以简化和协调我们在《反恐战略》四个支柱上的努力。

首先，关于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措施，欧洲委员会正积极参与教育、青年和媒体。它协助确保保护少数群体和打击不宽容、种族主义及社会排斥，以削弱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不满情绪的根源。例如，欧洲委员会制定了关于文化间对话的白皮书。在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大规模磋商过程之后，正在积极实施这一白皮书。此外，欧洲委员会最近通过“跨文化城市”项目，测试了基于不同文化间社区建设原则在地方一级实现移民/少数民族融入社会的模式。

其次，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欧洲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反恐的法律行动。欧洲委员会作为制定标准的组织，密切关注反恐标准的发展。在这方面采取的最突出的步骤之一是 2005 年通过的《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它成为在这

一问题上第一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欧洲委员会还拟定了关于特别调查技术、配合反恐的旅行身份证件、证人和司法合作者的保护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的一整套建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欧洲委员会还推动促进国家实体法和程序法协调一致和国际合作的其他欧洲委员会公约和文书中所载的现有标准的使用。例如，关于协助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欧洲委员会的标准载于欧洲委员会的一些相关公约和 12 项以上决议和建议中。我还要提及，欧洲委员会的一般性相互法律支助文书可用于打击将其作为特别类型有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并且我们的《网络犯罪公约》已经可以在全球适用。

我们反恐行动的核心机构，即欧洲委员会恐怖主义问题专家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监测现有文书，确定反恐国际法律和行为中的缺口，并提出解决这些缺口的方案。

关于建设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国家能力的措施的第三个支柱，欧洲委员会已制定面向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的若干具体法律合作方案。

最后，采取措施把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实行法治作为反恐的根本基础，这在欧洲委员会看来，也许是最重要的，因为它们涉及我们组织的存在的真正原因。欧洲委员会的所有反恐活动，都是基于我们组织的法定原则：人权、法治及民主。正如欧洲人权法院解释的那样，这些原则贯穿欧洲委员会的主要公约之一，即《欧洲人权公约》，该法院已编撰了关于反恐的重要判例法。事实上，欧洲委员会强烈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必须成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核心。在确保尊重人权的同时，有效打击恐怖主义，不仅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

总之，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现象。为了有效打击此种现象，我们需要采取全面的方法并具备多学科的专业知识。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可以在支持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就此而

言，我非常感谢反恐执行工作队，特别是其主席拉博德先生在贯彻落实《全球战略》方面采纳了区域组织观点。

欧洲委员会凭借其在标准、专门知识、认知区域性威胁能力以及实地派驻人员方面的丰富背景，已经并将继续充当联合国机构的有益战略合作伙伴，从而提高各种措施的效力和《战略》的影响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5 号决议，我现在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发言。

珀尔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要求区域组织支持《战略》的实施。富有远见的集中领导和执行努力的区域协调结合起来，能够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正积极地将联合国战略纳入我们的反恐方案中。

对于那些不熟悉我们组织的人，我谨简要地指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拥有来自欧洲、中亚及北美的 56 个成员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安全组织。这个组织是促进早期预警、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及冲突后恢复的一个主要工具。欧安组织的全面安全概念包括政治与军事层面、经济与环境层面及人的层面，这些都是反恐方面的中心要素。

在通过有针对性的支助和能力建设实施《联合国战略》方面，区域组织是一个有力的强化力量工具。在这个中间地域开展的活动为传播信息、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及率先提出针对区域具体情况的倡议，以补充全球反恐目标，提供了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机制。

自《联合国战略》通过以来，欧安组织一直认为这个重要文件既提供了战略框架，又为反恐工作提供了实际指导。我们还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合作，实施我们的反恐方案。我们欧安组织对安全采取一项全面方针，因此我们的反恐活动包含《联合国战略》中的所有 4 个支柱。我们在参与国中建立共识和

政治支持，以实现根据国际法律文书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标。我们努力争取各方支持实施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我们积极支持实施全球性专门组织和机构所制定的安全标准、建议和良好做法，并促进尊重人权。我们有一个独立机构专门从事这项工作。我仅举几个具体例子，我们在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方面支持并协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方案。我们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加强旅行证件的安全，支持世界海关组织加强集装箱供应链的安全。我们还与国际伙伴密切协调，致力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保护关键的能源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反恐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

诸如欧安组织这样的区域组织在对恐怖主义采取国际应对措施和执行《联合国战略》上，享有相对优势。这些优势包括：其成员较少，对实地情况有深入的了解。显然，实地驻留人员的存在，例如设在东南欧、东欧、高加索及中亚的 18 个欧安组织办事处，显示了一个重大组织优势。此外，欧安组织通过其活动，帮助其他国际组织腾出反恐资源，使它们能够把资源用于与欧安组织职责范围不重叠、超出欧安组织职责范围的领域。

不幸的是，在恐怖主义问题上，时间可能对我们不利。从某种意义上说，恐怖主义久已成为一个自我维持的进程。像传染病一样，它启动缓慢，然而一旦它站稳了脚跟——无论是作为一种世界观、一种简单的战术方法，还是纯粹作为社会学上的畸变现象——要消除它就很难，可能需要几十年甚至几代人的时间。长期的措施需要合作和外交，而这反过来又需要相互信任。区域组织为建立这种多边信任提供了论坛。要建立这种多边信任并使之发展成为外交官之间和国家之间的持久关系，就需要很长的时间。

在那些可能限制人权和个人自由的耗费巨大或严厉的反恐措施与它们寻求获得的本应提供的保护之间，我们必须谨慎权衡利害得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始终保持全面戒备状态。在当今这个充斥不对称武

器的世界里，一个人就可以制造广泛的破坏，没有哪一种政策可以随时随地保护一切。人权一旦丧失，或者因不管本意有多好的极端保护措施而遭受损害，就很难得到恢复。

我们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止针对我们重要基础设施和全球经济基础的恐怖主义袭击，但是也有必要问问我们自己应该把界限划在哪里。多大程度的保护才够？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我们必须共同努力达到所需的防范恐怖主义的程度，以增进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和平和理解。执行联合国战略是朝这一方向迈进的重要步骤。

最后，有效的反恐工作需要全球性的综合应对措施。在如今日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任何组织都不可能独自或孤立地有效采取行动。为了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彼此密切合作与协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框架内的机制从而协调区域组织的活动，以及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将大大加强我们共同努力的有效性。我们的合作越密切，就越有可能发现恐怖行动的趋势并且制订反措施。我们的资源有限，因此，我们需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我们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4/L.69。在表决前，在请要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委托我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主持人的任务。我高度珍视大会对我和孟加拉国代表团的信任和继续支持。

反恐是联合国议程上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项目之一。虽然大多数会员国都愿意参与多边反恐努力，但是它们也必须支持彼此对于执法以及反恐辩论的安全方面的国家立场。

在着手这项工作之前我就意识到这个问题错综复杂，因此我在整个过程中以必须促进和加强共识为宗旨，在 2006 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之前，我们始终未能达成这一共识。我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如果不能够达成共识并采取建设性的办法，我们就无法弥合国家、区域和国际观点之间的鸿沟。在这方面，从第一天起，由比利时带领的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由叙利亚带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即向我提供了大力支持并显示出了协商一致精神。此外，其他代表团也在整个进程中起到了建设性和积极的作用。我受惠于这些代表团的合作、灵活和坦诚的精神。我由衷地感谢他们所有人。

我还得到了工作人员的出色支持。我感谢大会主席办公室顾问安吉拉·恩沃谷女士，她做出了持续的努力，在我的办公室和主席办公室之间进行联络。我特别赞赏反恐执行工作队主席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在这一进程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

恐怖主义不论就其规模还是其多样性而言，都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它已影响到我们社会的方方面面，包括国际安全、国内执法环境、国内法律结构、文化间的和谐、我们各国社会的各发展方面及国际旅行等等。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威胁的全面措施。它载列了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办法，也包含了旨在建设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对的能力，以及即使在反恐情况下也要保护人权和法治的措施。由于在制订该战略过程中采取了全面的办法，因此它不仅提供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战略框架，而且也帮助就这一敏感问题达成了虽然迫切需要，但往往难以形成的共识。

该战略的全面性和协商一致性质赋予它作为一项文件的特殊地位，但是只有通过有效而综合地在各方面实施该战略，我们才能打败恐怖主义。该战略的第二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来认真看

待其实施的方方面面，找出缺陷，提出更好的方式方法来弥合缺口，并且加强它的实施。

从一开始，我们就面临手头时间有限这个难题的挑战。之所以能够认真地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完成任务，完全要归功于各会员国在谈判过程中体现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

我高兴地指出，决议草案的最后案文是基于共识的一个平衡的案文。它反映了有关该战略的最初的 2006 年决议（第 60/288 号决议）和有关第一次审查的 2008 年决议（第 62/272 号决议）。它涵盖了得到广泛跨区域支持的各项关键问题。一些区域团体或某个具体会员国提出的某些问题以及它们的具体措辞可能没有在案文中得到全面体现，但是我能肯定，我们已经竭尽所能地取得广泛的共识和承诺。因此，案文中慎重反映了得到广泛支持的有关想法。这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个共赢的局面。

我试图为所有利益攸关方争取一个公平交易。作为文件 A/64/L.69 提交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并且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各方面内容。

该最后案文中确认，国际合作和各会员国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公约和草案，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最后案文中欢迎大会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第 64/235 号决议，朝着最后完成反恐工作队机构化方向取得进展。最后案文中强调，需要加强会员国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以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更广泛地传播《反恐战略》知识，以便打击恐怖主义。

该草案还呼吁增加反恐执行工作队和会员国的互动机会，加强会员国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最后案文还鼓励反恐

执行工作队建构一个全面网站，使更多人能了解它的工作。

在今年 8 月份的假期和 9 月份筹备期的开始阶段，我们不时讨论了审议的不足之处。下次审议将于 2012 年 6 月完成的决定排除了这种不正常的现象。

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定有限的跨区域反恐方案和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单一窗口能力建设援助的任务规定也得到核可。重点仍然主要在于实施。这份协商一致的决定草案将促成一个更强有力的反恐执行工作队，使其能够以更加有效、协调和一致的方式推动国际反恐努力。

基于这些简短的说明，我请所有区域集团和会员国支持这份审议中的协商一致案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案文将巩固我们自 2006 年通过反恐战略决议以来保护和建立起来的共识。

关于其它事项，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Muhammad Rafiuddin Shah 先生对主题问题拥有丰富的经验，他还有出色的谈判技巧，我们要为他作出不懈的努力就决议草案最后案文的各项困难问题达成共识，表达我们的正式感谢。我还要感谢大会事务处

提供持续的秘书处支助。最后，我感谢我国代表团的各位同事在整个过程中对我的支持。更重要的是，我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特别是来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和专家，感谢他们对我的信任，并向我提供他们的支持、睿智和不断的鼓励，以便完成这一进程。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兼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决议草案协调人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对于这一任务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听取了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的唯一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4/L.69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64/L.69 获得通过(第 64/29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